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东师研发字〔2018〕5号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与学术论坛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拓宽学术视野，浓厚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设立全国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的通知》（教研函〔2010〕3号）和教育部《关于继续做好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号），学校决定立项资助各培养单位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和学术论坛，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项目类型及要求

（一）研究生暑期学校

1. 暑期学校主要面向全国各大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在学研究生作为学员；

2. 暑期学校应邀请海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开设相关课程，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

3. 暑期学校应设立专门网页，发布暑期学校招生、教学安排、宣传报道以及经验交流等方面信息；

4. 暑期学校应设立相关组织机构、学术机构、教学管理和后

勤保障机构等；

5.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并通过考核后，可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暑期学校结业证书、成绩证明和相应学分，一般作为选修课程计2学分；

6.暑期学校一般为期10-14天。

（二）研究生学术论坛

1.学术论坛以征文等形式面向全国各大院校和科研院所选拔优秀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

2.学术论坛形式一般应包括专题报告、学术讲座、论文交流与研讨等模块；

3.学术论坛应设立相关组织机构和学术指导机构，具体负责论坛相关事宜；

4.学术论坛应设立专门网页，发布论坛征文、总体安排、宣传报道及经验交流等信息；

5.学术论坛应设立“最佳学术创意”、“最佳表达”、“最佳演示”等奖项，丰富论坛内容，提高研究生参与的积极性。

6.学术论坛一般为期2-3天。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申请表》（一式一份）或《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申请表》（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同时需要提交电子版本。

2.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单位及经费额度。

三、项目管理

1.项目结束后二个月内，承办单位需向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提交《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结项报告》（一式一份）或《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结项报告》（一式一份）和带有活动标识的电子版照片。

2.研究生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听取承办单位的工作汇报，包括项目承办情况、取得的成效及经费支出情况等（PPT汇报）。

3.学术论坛或暑期学校的经费由承办单位和学校共同承担。其中，学校对每个学术论坛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万，暑期学校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0万。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学者的讲课费和差旅补助、学生食宿补助及其他相关必要开支。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4月15日